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政法大学

# 2020 年
# 第二届全国高校
# 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 赛
# 题

主办方：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承办方：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 说明：

1. 本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 本案基于真实事件改编，所属公司名称和人名均为虚构。

3. 模拟法庭各参赛队应根据下列事实，分别从原告和被告角度撰写一审开庭审理的代理意见，并参加庭审。

4. 当事人对管辖权程序性问题没有争议，案件事实的真实性经双方认可。

5. 双方代理人可根据需要请求增加第三人，但第三人无法到场不影响模拟法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 案件事实：

淮海思特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开曼思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额为 1600 万美元。2005 年 1 月 5 日，股东开曼思特公司签署淮海思特公司章程。

淮海思特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后 90 天内股东应缴付出资 300 万美元，第一次出资后一年内应缴付出资 1300 万美元；公司成立之日即为董事会生效日，董事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均为股东公司的董事，以反映股东董事会的意愿。

淮海思特公司企业设立登记资料显示，公司董事为：胡秋生、薄连明、史万文、KyleRanson、JohnV.Harker、MikeYonker，其中胡秋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成员更换为：贺成明、王红波、李海滨、KyleRanson、GregoryStevens、PeterBehrendt，其中贺成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淮海思特公司公司章程还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法律赋予的最终决定权，并承担对公司决定有关经营管理和事务之总体政策的责任；董事会拥有和行使所有属于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事项的最后决定权，并且决定所有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每次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法定出席人数不足的董事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

需要经过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 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 公司重组、清算或者解散；3.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或转让；4. 公司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公司计划的安排、资本结构的调整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资产；5. 以公司资产为任何其他第三方作抵押或提供物权担保；6. 向其他第三方贷款、投资或为其他公司债务提供担保；7. 公司年度或任何中期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和任何中期财务预算和经营预算，包括预期营运成本和费用、年度和任何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前述事项的任何重大变化；8. 在批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包括从事新的行业或退出现有的商业领域；9. 批准和修改超过一定金额的支出和资产处置等；10.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仲裁、诉讼或调解的提起或解决；11. 负责公司清算和清算组及其成员的任命；12. 根据章程负责指定和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账目审计；13. 委任和辞退公司

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资和福利的决定和改变；14. 公司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范围的决定和改变；15. 宣布、支付或分派公司红利；16. 制定和修改任何公司股票期权或其他类似激励计划，决定根据该等计划提供给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的重要条款；17.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独家许可（许可方无权使用许可内容）的处置或提供；18. 参加任何以公司为一方当事人，公司投资者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他们的相应附属公司为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务；19. 批准董事会成员人数之增减；20. 决定以公司净资产值进行首次公开股票发行的计划，包括选择主承销商、承销地和决定发行日期及其主要条款。

淮海思特公司股东开曼思特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分多次出资后，欠缴出资 5000020 美元。2011 年 8 月 3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0）海中法民四初字第 54 号裁定书，裁定追加开曼思特公司为被执行人，在 5000020 美元范围内对淮海思特公司债权人杰普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经一审法院强制执行，淮海思特公司股东开曼思特公司仍欠缴出资 4912376.06 美元。因开曼思特公司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19 年 1 月，淮海思特公司将胡秋生、薄连明、史万文、贺成明、王红波、李海滨诉至江南省淮海人民法院。淮海思特公司在《关于诉讼请求的说明》中明确，淮海思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金额即为淮海思特公司股东所欠缴的出资 4912376.06 美元，诉讼请求第一项修改为：被告对淮海思特公司股东欠缴出资所造成淮海思特公司的损失 4912376.06 美元（以淮海思特公司破产案件受理日 2013 年 6 月 3 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30，118，760.10 元）承担连带责任。